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0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本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贵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且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

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的审计结果，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10,099.47元，加上公司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56,970,552.60元，扣除计提法定公积金8,545,382.40元及2016年已分配利润10,800,000.00元，2016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6,335,269.6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8,000,000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无偿租用关联方房屋进行办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宣亚国际有限公司2016年度无偿租用关联方万丽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进行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度继续无偿租用关联方万丽莉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场所。公司全资子公司租用的房屋按市场公允价格估算约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适用对象：在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8 万元人民币/年/人。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年终奖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管理的业务团队年度业绩考核结果领取年度奖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等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4,263,349.20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了各项专业报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